

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文件

管理学院研究生发[2019]4号

关于提高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盲审要求的决定

在《沈阳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工作实施办法》文件规定基础上，2019年6月4日经学院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请研究生院同意，决定自2019年10月1日起，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结果分为直接答辩、延迟3个月答辩、延迟6个月答辩三种，对应具体标准如下：

(1) 双盲审成绩均 ≥ 60 分，且平均成绩 ≥ 70 分，直接答辩；

(2) 双盲审成绩均 ≥ 60 分，且 $70 >$ 平均成绩 ≥ 60 分，延迟3个月答辩；

(3) 盲审一个成绩 ≥ 70 分，一个成绩 < 60 分，增聘一个专家盲审，如第三个盲审成绩 ≥ 60 分，取两个盲审高分，然后按标准(1)或(2)执行；如第三个盲审成绩 < 60 分，延迟3个月答辩；

(4) 70分>一个盲审成绩 \geq 60，一个盲审成绩 $<$ 60分，直接延迟3个月答辩；

(5) 两个盲审成绩均 $<$ 60分，直接延迟6个月答辩。

研究生对盲审成绩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分委员会申诉，学院分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内容及盲审评语，裁定是否重新进行盲审。

初次盲审费用按现行规定执行，增聘专家盲审费用由导师业务费支出。

延迟答辩组织由学院组织，答辩费用按现行标准执行。

导师指导研究生每出现一篇盲审结果延迟6个月答辩论文，扣减次学年该导师同类研究生招生指标1人。同一学年度导师指导各类研究生出现3篇盲审结果延迟3个月答辩论文，扣减次年该导师研究生招生指标1人，扣减研究生招生指标类别由导师自行决定。

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Sheny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llege) around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with a red star in the center. Below the stamp, the date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June 28, 2016) is printed.